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優良助理助教遴選與獎勵辦法

92.2.13 訂定

95.9.22 修訂/97.1.11 系會修訂

101.3.20 系會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優良研究生助理助教，肯定其對本系的努力與貢獻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系擔任助理助教之本所研究生均得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獎項分為「特優助理助教」及「優良助理助教」獎二類。得獎者，將於系務會議、顏氏論文獎或院長獎頒獎典禮等公開場合，表揚其具體優良事蹟並頒予獎狀及獎金。
- 第四條 「優良助理助教」名額以全系助理助教員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，普化、有機、分析、物化教學組各提 1~4 名，**課程類助理助教則由授課老師推薦後提出**，「特優助理助教」每組至多一名，若無適當人選時可從缺。
- 第五條 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：
第一階段：
實驗組：
由各教學組負責教師、系主任或相關職務之指導教授參考其(一)二學期末助教對助理助教之教學問卷調查，(二)助教會議或教學的出勤狀況，(三)對實驗教學之預做實驗態度、助教會議參與程度、實驗教學相關資料準備、指導學生態度、改進實驗教學等方面之貢獻，提供具體優良事蹟，向本系學務組推薦為第一階段遴選候選人。
課程組：
由各授課教師或各教學組負責教師參考其協助教學的表現，提供具體優良事蹟，向本系學務組推薦為第一階段遴選候選人。
第二階段：由系主任及學務組委員開會討論評選特優助理助教及優良助理助教。遴選結果由系主任在系務會議中報告。
- 第六條 **全學年表現優異之特優助理助教(每組至多一名)、優良助理助教(不超過每組人數 15% 為原則)，由系上製作獎狀，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優良助理助教得獎人，於該學年度助學金發放獎金 1500 元，特優助理助教得獎人，於該學年度發放獎金 2500 元。**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